

服务类

# 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国有林场 2025 年度森林防火林下

可燃物清理项目

甲方：紫阳县国有林场

乙方：紫阳县景源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

# 紫阳县国有林场 2025 年度 森林防火林下可燃物清理项目

紫阳县国有林场 2025 年度森林防火林下可燃物清理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 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297800.00 元（¥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）人民币。

## 二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在目标区内清理可燃物 910 亩。其中紫阳县汉王镇安五村擂鼓台林区 570 亩、瓦庙镇老庄村林区 340 亩，均在国有林区内。

### （一）施工阶段

1. 清理林下枯枝落叶、干枯杂草、枯立木、病腐木、风倒木及林地内废弃农具、塑料垃圾等易燃烧物，清理宽度 80 米。

2. 清理物处理：搬运清除（禁止露天焚烧）。

### （二）清理方式

由于林区道路狭窄，车辆等大型设施无法展开，本次可燃物清理采取人工作业，集中清扫、搬运清除等方式，及时将可燃物清理干净。

### 三、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对于项目质量和进度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指导，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2. 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所在地单位及人员的工作关系。

3. 责令乙方对施工质量低劣、安全意识差、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。

#### （二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组织除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、55 岁以上的老人、体弱病残人员及不法人员外的群众务工，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。

2. 施工作业期间，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，规范使用作业器械，严禁乱砍滥发，严防森林火灾，确保生态安全和人生安全。承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财物损失和一切安全事故责任。

### 四、 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5 月止。

### 五、 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：

1. 在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将第一次付款人民币（总服务费的 40%）支付给乙方。

2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和验收办法进行施工作业，100%

完成服务内容后，及时向甲方递交服务报告、提供详细的汇编资料（一式两份），同时提供作业实施的电子版影像和图片资料，待资料完备并被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（总服务费的 60%）给乙方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 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**八、不可抗力：**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九、税费：**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

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 3 份。

甲方名称：(盖章)

地址：城关镇西关市场砍下  
林业局机关院内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

12610924MB2956620B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紫阳县支行

帐 号：2607061009200136042

电 话：15191550903

日 期：2026年2月5日

乙方名称：(盖章)

地址：紫阳县紫邑新城5号楼604室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

91610924MA7BE6QB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紫阳县支行

帐 号：2607061009200197604

电 话：17791172211

日 期：2026年2月5日